

《大鳴大放》

8月11日, 8:00 – 8:30pm, NOW TV ch.332

主持: 王慧麟 嘉賓: 楊鳴章副主教



(1) 從遊蕩罪說起 – 校園驗毒

王慧麟：七、八零年代香港有一條罪，叫遊蕩罪，你走到街上，如沒有合理解釋到處走，警察就可以拘捕你。到了法庭，你要解釋自己為何晚上四處走，如沒有合理解釋，隨時要坐牢。當時很多人權份子不滿：怎麼市民要解釋自己晚上在街上走？這違反人權。當時，支持政府的人說：作為市民，如果是清白的，怕甚麼讓人搜查？如果真的無罪，怕甚麼上庭解釋？當然，這麼違反人權的條例在八、九零年代就取消了。今天，政府推行校園驗毒計劃，有聲音表示，只要學生清白沒有吸毒，怕甚麼被人驗毒？這說法聽上去好像很有道理，但有人開始質疑：這法例侵犯私隱等。政府便頭痛起來，那麼校園驗毒豈不是推行不成？今天的嘉賓涉及的話題，當然不止於校園驗毒，還有很多其他議題。先介紹今天的嘉賓，天主教香港教區副主教楊鳴章神父。楊神父不想說驗毒，可是還要由驗毒說起。驗毒計劃到目前為止，議論紛紛，也不知道年底是否可以推行，說甚麼涉及私隱……為何天主教教區會對校園驗毒有所質疑？質疑的核心在那裡？事情如何可以做得更好？理據何在？

楊鳴章副主教：要說的其實在過去一週都說過了，我們只是善意提出一些問題，請教育局在執行校本驗毒計劃前，認真注意。湯主教說不提倡校園驗毒，原因是與我們的教育理念有關，我們不希望將我們學校的學生預先看成“問題學生”，然後抽他們出來、加以甄別。無論學生怎樣，我們仍希望透過正確的教育方法、正確的價值觀輸送，以關愛容忍的態度去改變他們，這是我們認同的校園抗毒應有的態度。

王：現在政府說青少年有很大問題，你說改變價值觀也不能一朝一夕見效，那

最好就是把他們捉出來，先驗一驗，若沒幹的，怕甚麼？這種論述，你接受嗎？



楊：青年人其實不如我們想像般簡單，可以任人擺佈——你捉他出來檢驗，難道他就出來被驗？青年人有很多方法拒絕檢驗，即使驗了出來後，他也可撒野。

你說：如果本身清白沒有幹，怕甚麼被檢驗；青年人可不這樣思考。我們用成年人、做父母的、大人的觀念套進去，未必成功。

王：青年會否自動自覺做好人，還是需要教化？

楊：青年人必須教化，教育的需要性就在此。不過，不只驗毒計劃；現在例如網上援交等問題，青年人說：有問題嗎？身體是我的，我現在用自己的時間，又沒開罪你、沒傷害你，關你何事？為何要管我？你不必理我（賺來的錢）用來養家又好、買名牌又好，總之是我的事。青年人面對毒品時很可能有類似的說法... 我當然不認同他們的說法，他們是陷於一種迷失狀況中.....很可能有人說：這是我的身體、我喜歡這樣做，我當然知道後果，難道我不知道？但是，可否給我一點自由，給我一點尊重，好嗎？我們天主教的教育觀，尤其希望幫助三類服務對象，我用三個「L」代表他們 -- The LAST, The LEAST, The LOST。LAST 就是成績最差的；LEAST 代表社會地位最卑微的（例如剛來港的移民）；LOST 代表失落的一群（可能將要墮下懸崖的一群）。我們基本的理念，跟政府說的大致一樣：「救到一個就一個」，但我不想預先把一個年青人看成囚犯，把他看成有問題；而應把他們看成是寶貝！我們努力設想如何幫助他，如何給他灌輸正確思想。說實的，一個青年有沒有吸毒，不單憑驗毒才可知悉，在學校我們往往可以知道。於是找人跟他傾談，找社工跟進，勸他自願去驗毒，這就很不一樣！我絕對不要唱對台戲，而是覺得需要思考：如何在校園內培育一份關愛、信任的精神；因為在關愛信任中，教育才生效。

王：可有甚麼具體建議？

楊：目前我們教會用很多資源在學校安置校牧助理，他不教學，在學校協助執行牧職牧養事工、推動倫理宗教價值觀、加強學生與家長間的聯繫，他做課室以外的工作。我們也希望增加學校的社工，加強支援他們，使社工能在校園抗毒，協助識別有問題的學生，接觸他們，了解他們問題的根源及背後的原因。面對很多反社會行為，我們必須就每個原因作不同的處理。

王：英國都曾抗衡反社會行為，當年雷厲風行，要立法，很多教育界人士都說不應先立法，而是先想想為何這班孩子、青年人做這麼多反社會行為。原因何在？教區是否也認為應先尋找根源，然後再解決，而不是先雷厲風行地打擊他們？

楊：你說得對，不過如果我答你，便易被人認為只在風花說月、議事說教，而沒有實際行動。我們絕對不是守株待兔，只說抽象觀念而沒有具體行動，務必理論與實際相輔相承。我們給青少年灌輸正確觀念，同時找人做輔導，並與家長間聯繫。有時我想：這些複雜的問題，大部份和家庭背景有關。

王：說的教育事件，政府每次提出些甚麼意見，辦學團體好像總有意見，當然也有敢怒不敢言。教區學校往往很勇敢，提出跟政府不同的意見，上次校本管理甚至要求司法覆核，造成雙方的氣氛緊張。今次校園驗毒亦一樣。政府處理教育事務時，跟辦學團體間的關係越來越緊張？他們是否很少聆聽辦學團體的意見？



楊：起碼他們所作所為，很易予人這種感覺。例如：我要辦一間學校，我要在學校內成立 IMC，即獨立的校本管理委員會，政府就只向這校本管理委員會問責，辦學團體從此消失。其實辦學團體依然存在，學校的好壞仍然是辦學團體的責任。我辦學是因為我想傳達一種價值觀，如果政府強加另一套教學理念，將令辦學團體沒法管理。舉一個簡單的例子：有學校向中學生派避孕套，目的防範愛滋病；但天主教的教育不認同。假如我們天主教學校的校董會卻有同意學校這樣做；結果就變成「你請客，我付錢」，這情況很不公平。

王：其實政府也可以如此理論：這次校本驗毒計劃，政府想做，但有些辦學團體問政府可否改良，有些則敢怒不敢言。從政府角度看，會覺得你們個個都不服從，不如我組織獨立管理委員會去管理；現在個個辦學團體都不服從政府，豈不是我給錢讓你們發展（你們的）價值觀？

楊：我想香港的特色是容許五花八門，百花齊放。當然，出問題時要負責，但能夠給予辦學團體廣闊自由的空間，我想只有香港可以這樣做。如果我們連這種自由都扼殺了，對香港無益。



(2) 從歷史看天主教的社會角色

王：提起多元化辦學，九七前後有明顯的分別：九七年後政府跟辦學團體的關係惡劣而且對立；九七前我很少聽到辦學團體，例如教會，跟政府有甚麼齟齬。到底問題何在？

楊：情況並非如此惡劣！我覺得教會的存在、教會的生存、教會的掙扎，跟整個社會和環境有密切關係。在歷史洪流中，任何人面對外來的勢力如何反應，往往造成這人本身生存、存在的歷史。讓我抽離一點從歷史看天主教。八國聯軍以堅船利炮打開中國五港通商，迫中國喪權辱國，是很痛苦的事。現在還有同類事件發生？有！今天我們談經濟，跟外國政府交易的時候，中國依然遇到種種限制。現在剛剛遇著世紀金融風暴，世界經濟大蕭條，在這情況下中國比較幸運。因內銷市場好，調控好，所以仍然撐得住，於是才可以話事。從宏觀看，中國一直在尋找自己的路。教會也一樣，從最初耶穌的時代，門徒要見證耶穌死而復活的訊息，被人說妖言惑眾，於是斬首的斬首，餵獅子的餵獅子，火燒的火燒。他們堅持自己說真話，他們被殺，依然堅持這樣說。到了第四世紀，君士坦丁大帝皈依了基督宗教，再沒有迫害，教會變得很安全。所謂政教合一。於是教會中部

份人認為：既然不必再為宗教犧牲生命，那可以犧牲甚麼？於是他們犧牲世界、捨棄這世界。這時出現了隱修團體，如聖本篤隱修會。到了十二世紀，更有聖方濟出現。他是托钵僧人，他出身富有家庭，卻甘心做乞丐。這種捨棄世界的神修，正因為面對教會一個這麼大的權力團體，他們才覺得需要捨棄。後來，馬可勃羅到了中國，大家知道地球是圓的，又希望知道地球另一邊是甚麼世界。當時歐洲被伊斯蘭教徒封鎖了整個歐亞通道，於是探險家向另一邊航行。為何要往另一邊走？因為要來中國，因為知道中國是天汗大國，要跟她溝通。之後可以看到文化的溝通，利瑪竇來中國，是十六世紀的事。到了十八世紀，工業革命之後，教育普遍化，很多修會團體開始辦教育，做服務社會的事。在這大前提、大環境之下，香港教會也如此。香港教會百多年前只為服務一些外國軍人，當時香港落後，於是提供最基礎的教育給小朋友，教會以前做的全屬基礎教育。

王：加上當時政府缺乏資源，而教會也樂意支持。

楊：對，還有醫療服務，可能你較年輕，未曾聽過教會派奶粉、派麵粉的事。當時，因為政權轉變，有大量移民從大陸湧到香港。教會當時派奶粉、派麵粉，很多人因此加入了教會。可見教會做了不少福利事業，而且有很多是政府默許的，所以教會當時算是一個被政府廣泛容納的團體；多少可以依靠某些權力架構，如果教會要做些事，政府也可順水推舟。但九七之後，我們逐漸失去這種權力的依靠，有點像在國內，當共產政權開始管治中國，直到文化大革命，宗教受到很大的逼害，教徒被打為黑五類，被指為牛鬼蛇神。可是，為何仍有人願意信教？他的信仰已變得更加真純，信仰就為了信仰，沒有任何好處。到今天，教會漸漸覺得需要更清楚站立起來，見證生活，建立一種「臨在」的神修。我們在社會中，不能只坐立一旁，而要對任何社會事件發熱發聲，應該說話時就說話；我覺得我們現在要發聲、發熱、發光，這種「臨在」見證的神修觀，逐漸在教會中培育出來。

(3) 天主教大學？

王：這是九七之後培育出來的。提起教育，中學教育過往好像都百花齊放、多元化；政府對中學就實行多元教育，可是說到辦大學就限制多多，沒有多元辦學的精神。政府權力大了，富起來了，也用不著你了！無需再鼓勵多元辦大學？是否有這種感覺，那種相互間的權力關係已起了變化？看到天主教也準備開辦大學，進展如何？

楊：辦天主教大學真不容易！辦私立大學耗費很多人力物力；我們也不敢說正在籌辦私立天主教大學，我們先要做好一些基礎工作，就是為教育階梯的延續，現在基

礎教育已經做了，非常普遍。我們是否在基礎教育，中學之後，就此中斷了？還是我們可以再繼續提供機會予一些有需要的青年？譬如今年會考，其實有很多人失意，今年會考考得零分者有六、七千人。我們可以為這六、七千人做些甚麼？袖手旁觀？當然不，我們要提供方法，讓他們再有機會「上車」。人很奇怪，他的發展、才幹並非均等地發展；並不是我有一百歲命，就會每十年發展十分之一，二十年發展十分之二。有些人可能很傻，但一覺醒來就覺得要改變。我們要提供這些機會，讓他時常有機會「上車」，若力有不逮，便讓他「下車」。要是他想去到終點，就要讓他可以跨過這些基本門檻。

王：所以天主教教區是否也贊成大學可以開放多一點？要多元教學，就如中學一樣。對嗎？

楊：現在似乎讓現存的大學搶了先機，因為它們已經是大學，例如再開社區學院，所得到的財力、物力、人力的支持，往往比我們由零開始的容易。好像你喜歡跑步，如果說你要跑步，就必須跟劉翔一起跑！如何能比拚？於是我要幫你一把，起點時讓步，又或路程可以減半．．．這樣才可促成你的鍛鍊。若一開始就要你跟劉翔比拚，那無法相比的。

王：所以多元辦學才是出路。

楊：對！

王：我覺得現時政府很奇怪，如果政府事事跟辦學團體爭持對立，包括校本驗毒，如何達到多元辦學呢？

楊：我又正面一點看：香港如果是個多元社會，應容納不同的聲音，這聲音也應包括政府的聲音，政府聽我們的聲音，我們也應跟政府對話。

[筆錄及編輯：香港天主教社會傳播處]